

#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内部环境、人力资源、社会责任、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金营运、担保、采购管理、委外加工、存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销售业务、研发管理、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如下：

### **1、内部环境**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根据战略、业务及流程需要合理设置内部机构。

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经营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 **2、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对员工的招聘与录用、考勤管理、员工的薪酬福利、绩效管理等。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 **3、社会责任**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制定了安全管理体系，建立了各类安全操作制度和规程；贯彻预防为主的原则，采用多种形式增强员工安全意识，重视岗位培训。建立了进货、过程和成品的检验规范，降低质量风险；积极维护员工权益，关心社会弱势群体，支持慈善事业，履行社会责任。

### **4、筹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筹资管理流程，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社会公众股筹措的募集资金没有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 5、投资管理

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 6、资金营运

公司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已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设置了办理货币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确保相关人员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安全。

公司已按国家相关规定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及相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等。

## 7、担保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同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做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对外担保的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8、采购管理

公司已建立采购管理流程，针对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大型采购事项建立了专门的实施细则，明确规定采购、审批、报价、验收、合同管理及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以确保公司物料的采购有序进行，防止物料呆滞。已建立合同管理、采购预算管理等相关制度，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实际支付方式按照与对方沟通确认的方式予以支付。涉及大额或长期的预付款项，定期进行追踪核查，分析占用款项的合理性、不可收回风险等情况。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 9、委外加工

公司对委外加工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流程，加强对合格供方筛选、合同订立、供应商辅导和考核等环节的风险控制，在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确保委外加工物资符合公司质量控制条件，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 10、存货管理

公司已建立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不相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明确了存货的审批、验收、保管、出入库记录、清查程序，对存货实物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能够有效地防止存货被盗、偷拿、损毁和重大流失。公司在存货与仓储管理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缺陷。

## 11、固定资产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流程，明确了固定资产的范围，详细规定了请购、审批、购置、验收、标签、盘点、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做到管理、核算、监督的不同部门分工。

## 12、无形资产

公司十分重视对无形资产的管理，全面梳理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保全处置等业务流程。明确了无形资产业务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完善无形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具体规章制度。加强公司品牌、专利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无形资产成本核算、摊销等方法，保证无形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 13、销售业务

公司已制定相关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扩大市场份额，以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状况，与客户进行业务洽谈和磋商，关注客户信用状况、以往销售和回款状况等相关内容，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信用方式，并签署合同及订单，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明确销售、财务等部门的职责，并严格考核，实行奖惩；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款的管理，对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必须查明原因，明确责任。

## 14、研发管理

技术研发是企业发展的内部引擎与强大推力，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控制研发风险，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制定了研发内控管理相关政策，在综合分析外部宏观环境、行业与市场发展动态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自身在行业中所处的技术水平，制定企业的研发战略，对技术与产品立项、开发、知识产权保护、项目验收、推广与应用等流程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增强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的快速、稳健、持续发展。

### **15、工程项目**

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工程项目决策流程，对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进行跟踪监察。公司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 **16、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对会计业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进行规范，确保会计核算与财务报告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 **17、合同管理**

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制定了标准合同范本。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18、信息系统**

公司已制定《信息系统制度》，对信息系统规划、开发过程管理、系统评价与验收、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账户权限管理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广泛采用ERP系统控制，应用在公司的生产、财务、销售、采购等环节，提高工作和决策效率。

### **19、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 **(二)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等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5%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	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0.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0.5%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标准主要根据控制缺陷可能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④严重违规并被处以重罚或承担刑事责任；⑤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重要缺陷	①违规并被处罚；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③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
一般缺陷	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的认定及整改情况**

在日常运行中，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